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26）号

建设单位：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 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37362510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3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34
附件 4 废水纳管证明.....	35
附件 5 租赁合同.....	36
附件 6 专家验收意见.....	38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2 环保设施照片.....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前 言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租用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的一幢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116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本次项目员工 4 人，生产时间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目前企业购置一条生产线设备，对已购置设备进行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是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9 号）；该项目已经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5、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颗粒、纤维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12 《关于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9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3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4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级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IV类）；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准IV类	6~9	30	5	1.5(2.5)	0.3	0.3	6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t/a）
CODcr	0.002
NH ₃ -N	0.001
烟（粉）尘	0.08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租用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的一幢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116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本次项目员工 4 人，生产时间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目前企业购置一条生产线设备，对已购置设备进行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是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的一幢生产厂房，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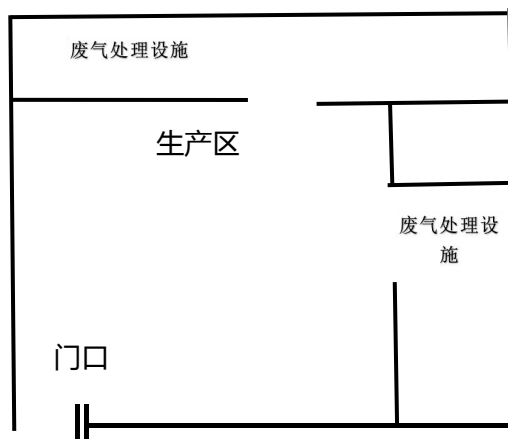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	浙江昊天橡胶有限公司
南	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
西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	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符合性	备注
1	双辊破碎机	2	1	少 1 台	/
2	打毛机	2	1	少 1 台	/
3	旋风分离器	2	1	少 1 台	/
4	废气处理设施	2	2	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5 月份消耗量	6 月份消耗量	7 月份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橡胶制动皮碗边	2500t/a	96 吨	88 吨	94 吨	1116 吨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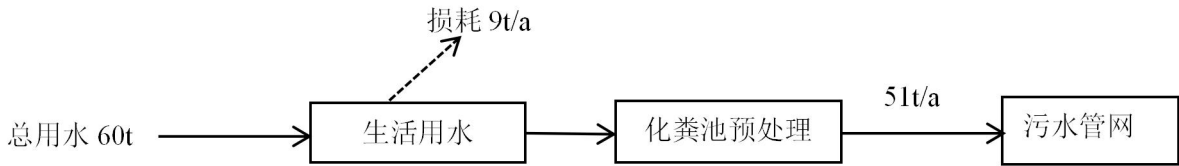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折合日产量	5 月份产量 (23 天)	6 月份产量 (21 天)	7 月份产量 (22 天)	推算项目年产量
橡胶颗粒	1500t/a	5 吨	58 吨	53 吨	57 吨	672 吨
纤维绒	1000t/a	3.33 吨	38 吨	35 吨	37 吨	440 吨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现阶段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要求,满足现阶段生产产能验收要求。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四、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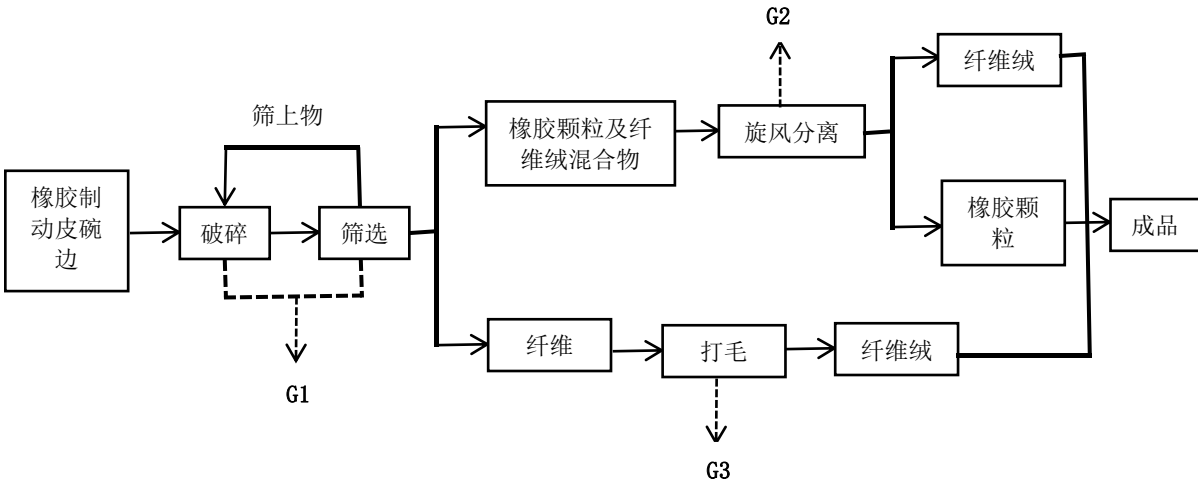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将回收的橡胶制动皮碗边通过双辊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所用的橡胶制动皮碗边从当地企业回收而来，不附带生物污染及有毒有害物质，无需进行清洗，可直接进行破碎）；

筛选：通过双辊破碎机配备的过滤筛进行筛选，筛上物（>1.4mm）继续返回破碎；

旋风分离：筛选出的橡胶颗粒及纤维绒混合物通过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后装袋即为成品；

打毛：筛选出的纤维通过打毛机进行打毛即为纤维绒成品。

项目破碎、筛选、旋风分离、打毛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定期清理，可作为产品出售。

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现阶段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现阶段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级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Ⅳ类）；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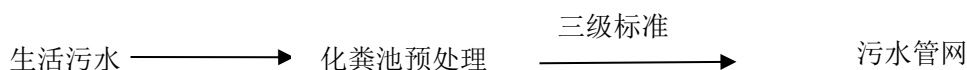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烟（粉）尘。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破碎、筛选、旋风分离	破碎、筛选、旋风分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打毛	打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破碎、筛选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直接旋风分离后直接进入管道；密闭直接通入

打毛机。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破碎、筛选、旋风分离、打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一致）

实际情况：破碎、筛选、旋风分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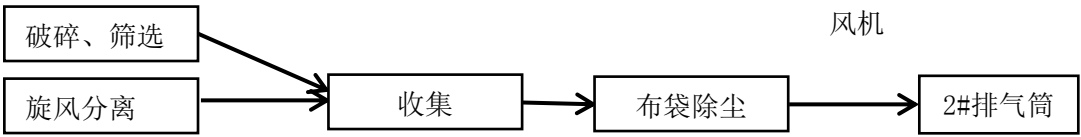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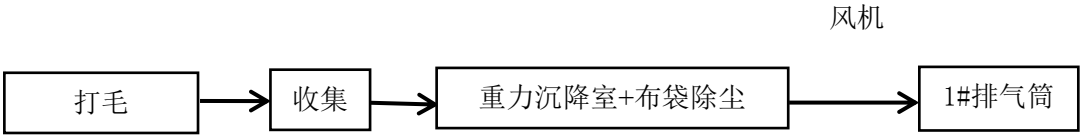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固废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6	6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防治	2	2
4	固废处置	2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0	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双辊破碎机+旋风分离器+打毛机”为一条生产线，双辊破碎与旋风分离器及打毛机相连，1#生产车间及 2#生产车间各一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处理设施均相同，2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和 2#排气筒排放。	双辊破碎机+旋风分离器经 2#处理排气筒排放。打毛机经 1#处理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级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Ⅳ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设备噪声较低，设备离厂界较远，并设于厂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租赁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闲置空地进行生产。该项目企业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16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的规模。	已落实。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租赁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闲置空地进行生产。该项目企业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16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的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不产生危废，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全厂污水排放量 76.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2t/a，NH ₃ -N 0.001t/a，烟粉尘 0.084t/a。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放量 60t/a，COD _{Cr} 0.0018t/a，NH ₃ -N 0.00009t/a，烟粉尘 0.027t/a。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合理处置后对围环境影响很小。

5、总结论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橡胶颗粒、1000吨纤维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2020〕79号）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橡胶颗粒、1000吨纤维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租赁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闲置空地进行生产。该项目企业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116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吨橡胶颗粒、1000吨纤维绒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全厂污水排放量76.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2t/a，NH₃-N0.001t/a，烟粉尘0.08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不产生危废，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溶解氧测定仪	\	CB-10-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2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1	0.299±0.013	符合
		0.3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7	112±7	符合
		115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805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9.46	3.71	≤10	符合
			9.39			
S20210805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7	2.42	≤10	符合
			121			
S20210805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86	1.15	≤10	符合
			0.88			
S20210806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1	0.98	≤10	符合
			10.3			
S20210806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2.5	≤10	符合
			117			
S20210806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89	0.56	≤10	符合
			0.90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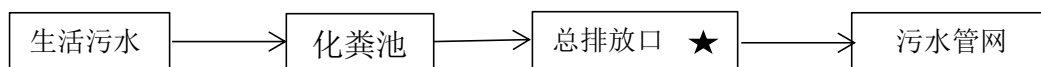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破碎、筛选、旋风分离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打毛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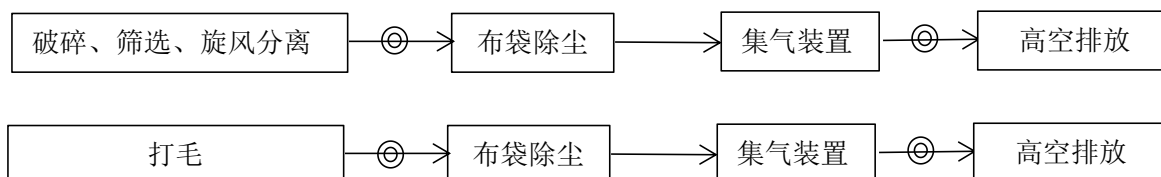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现阶段设计产能	环评产量	现阶段生产负荷
橡胶颗粒	8 月 5 日	2.3t	2.4t	2.5t	5t	96.2%
	8 月 6 日	2.5t				
纤维绒	8 月 5 日	1.60t	1.61t	1.67t	3.33t	
	8 月 6 日	1.62t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1	双辊破碎机	1	1
2	打毛机	1	1
3	旋风分离器	1	1
4	废气处理设施	2	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6.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2021.8.5	总排 口	09:10	微黄 微浊	7.4	109	10.3	24	0.88	0.12	24.6
		11:10	微黄 微浊	7.8	116	10.4	19	0.89	0.14	28.2
		13:10	微黄 微浊	7.2	132	10.2	26	0.90	0.15	31.1
		15:10	微黄 微浊	7.1	124	10.2	22	0.87	0.16	28.0
日均值				/	120	10.3	/	0.89	0.14	28.0
2021.8.6	总排 口	08:50	微黄 微浊	7.6	113	9.93	20	0.91	0.14	27.5
		10:50	微黄 微浊	7.2	120	9.66	23	0.90	0.14	28.6
		13:00	微黄 微浊	7.8	140	9.86	28	0.91	0.15	32.2

		15:00	微黄 微浊	7.5	120	9.42	21	0.90	0.15	25.7
日均值				/	123	9.72	/	0.91	0.15	28.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2t/a，NH₃-N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8.5	1	26.1	100.3	东	0.7	阴
	2	26.9	100.3	东	0.9	阴
	3	28.8	100.2	东	0.9	阴
2021.8.6	1	26.3	100.3	东	0.9	阴
	2	27.1	100.3	东	0.7	阴
	3	28.7	100.2	东	0.7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300	0.250
		0.283	0.283
		0.250	0.300
厂界 2#		0.350	0.383
		0.367	0.317
		0.317	0.333

厂界 3#	0.333	0.300
	0.300	0.350
	0.317	0.367
厂界 4#	0.283	0.283
	0.267	0.267
	0.250	0.217
执行标准	1.0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打毛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9.2	29.2	29.2
标干流量（m³/h）		3.04×10³	3.05×10³	3.13×10³	3.40×10³	3.45×10³	3.46×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6.6	32.4	26.3	1.3	1.5	1.3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99	0.082	4.42×10 ⁻³	5.17×10 ⁻³	4.50×10 ⁻³
	执行标准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7			4.70×10 ⁻³		
	处理效率（%）	94.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9.2	29.2	29.2
标干流量（m³/h）		3.06×10³	3.12×10³	2.85×10³	3.47×10³	3.48×10³	3.47×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8.8	25.7	27.2	1.1	1.4	1.3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0	0.078	3.82×10 ⁻³	4.87×10 ⁻³	4.51×10 ⁻³
	执行标准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2			4.40×10 ⁻³		
	处理效率（%）	94.6					

表 7-7 破碎筛选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9.5	39.5	39.5	35.2	35.2	35.2
标干流量（m³/h）		4.85×10³	4.86×10³	4.86×10³	4.99×10³	5.10×10³	5.10×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6.6	27.4	29.4	1.4	1.1	1.2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9	0.133	0.143	6.99×10 ⁻³	5.56×10 ⁻³	6.12×10 ⁻³
	执行标准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5			6.22×10 ⁻³		
	处理效率（%）	95.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2	35.2	39.5	39.5	39.5
标干流量（m³/h）		5.13×10³	5.16×10³	5.15×10³	4.85×10³	4.92×10³	4.92×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9	28.8	25.2	1.5	1.4	1.3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42	0.124	7.70×10 ⁻³	7.22×10 ⁻³	6.69×10 ⁻³
	执行标准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9			7.20×10 ⁻³		
	处理效率（%）	94.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03×10⁷m³/a,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7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84t/a。)。

表 7-8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处理率
		进口	出口	
打毛1#	3.46×10 ³	0.084	4.55×10 ⁻³	94.6
破碎筛选2#	4.98×10 ³	0.132	6.71×10 ⁻³	94.9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颗粒物
打毛1#、破碎筛选2#	0.027t/a
合计	0.027t/a
总量控制值	0.084t/a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8.5	▲ 1#	09:29	59	22:15	51
	▲ 2#	09:32	60	22:19	52
	▲ 3#	09:38	61	22:23	52
	▲ 4#	09:40	60	22:27	52
2021.8.6	▲ 1#	09:56	57	22:14	52
	▲ 2#	10:01	61	22:17	52
	▲ 3#	10:05	59	22:21	51
	▲ 4#	10:09	58	22:24	52
执行标准		65		5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原材料包装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2.5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	0.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设计产量的 96.2%。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 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2t/a，NH3-N0.001t/a。）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
年排放量 t/a	1.8×10^{-3}	9.0×10^{-5}	6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03 \times 10^7 \text{m}^3/\text{a}$ ，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7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84t/a 。）。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进口	出口	
打毛1#	3.46×10^3	0.084	4.55×10^{-3}	94.6
破碎筛选2#	4.98×10^3	0.132	6.71×10^{-3}	94.9

注：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表 8-3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颗粒物
打毛1#、破碎筛选2#	0.027t/a
合计	0.027t/a
总量控制值	0.084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总结论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我认为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79 号

关于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租赁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闲置空地进行生产。该项目企业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160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全厂污水排放量 76.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2t/a， $\text{NH}_3\text{-N}$ 0.001t/a，烟粉尘 0.08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不产生危废，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HHL1D9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HL1D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废水纳管证明

说 明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园区，租用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的工业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后，可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特此证明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厂房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祥云路 9 号一幢厂房 (面积：1160 平方) 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租期叁年。

第三条 租金：222720.00 元/年，签订协议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先付后使用。租金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支付，如需甲方出具发票，开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电价按电力公司收费价格每度加0.1元。水电费押金30000.00元 (无息)。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费缴纳通知后应及时缴纳，若超过 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暂停供电。

第五条 因乙方用电需求，若电缆线不够大，由乙方自行购买符合家安全标准的相关设施，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续租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用 (甲方自用除外)。

第七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此厂房。

第八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厂房恢复原样归还甲方。乙方交付的

附：1. 房产证复印件

押金(包括搬迁后垃圾等清洁费),合同期满乙方搬迁完成后甲方予以退还。

第九条 在租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电力损坏等,由乙方自行修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人为损坏及屋面漏水等,由甲方自行修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三天内予以修理,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应及时交付房租,经催告仍拒付房租,甲方有权暂停供电或清理乙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逾期 3 天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租金的 15% 计算。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在三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
- 2、乙方在经营中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环评、消防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照章纳税,安全生产,违法及乙方造成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持厂区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做好邻厂的和睦相处。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6 专家验收意见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租用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的一幢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116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本次项目员工 4 人，生产时间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目前企业购置一条生产线设备，对已购置设备进行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是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第 1 页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现阶段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现阶段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级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Ⅳ类）。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烟（粉）尘，破碎、筛选、旋风分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4.6%到 94.9%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

量 5100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02t/a, NH₃-N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现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阶段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 关注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善各类标识标排, 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 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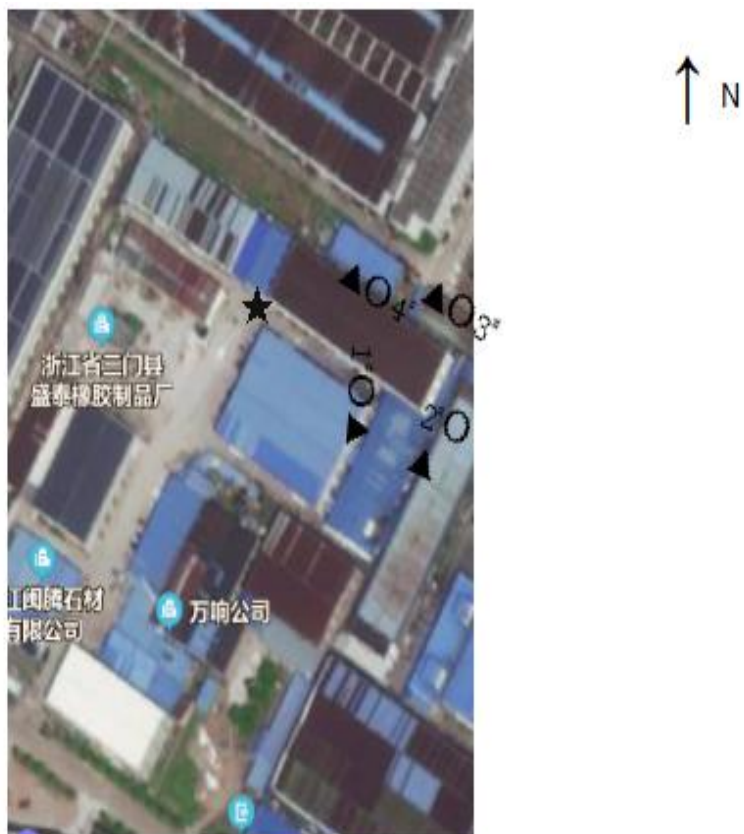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何碧娟	13736251003	331022198212061510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王磊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18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2699391	3306251973/0600016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058081368	330720197608050011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757132331	330522199212295724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68724697	330105199408260012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验收人员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环保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9214 北纬 N29.0352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浙环函[2018]5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W9Q70C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0	0.00765				
	化学需氧量										1.8×10 ⁻³	0.002				
	氨氮										9.0×10 ⁻⁵	0.001				
	烟（粉）尘										0.0027	0.00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